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4]3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关于印发《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 通 知

各单位党组织：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精神，根据重庆市纪委印发的《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等规定要求重点治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升学参军、乔迁新居、生日等事宜。为了能更加有效、切合实际的规范个人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纠正大操大办不正之风，我们对《太极集团纪委关于严禁领导人员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等规定，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倡导文明风气，抵制婚丧喜庆中的陈规陋习，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党员干部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参加人员应限定在亲属范围，不得邀请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包括供应商、经销商、分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请礼仪服务队，豪华车队在街头进行张扬性庆贺，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或有伤社会风气的活动。

第三条 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亲友之外的各类婚丧喜庆事宜。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进行个人喜庆事宜的筹办。

第四条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等情况，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81 条和有关规定处理，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并给予降职、免职处分，是采购、财务、建设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一经发现，调离原岗位。出现严重违规、大操大办问题的单位，要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第五条 各级党政负责人是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行为不教育、不制止、不处理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加强对党员干部大操大办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敛财，不申请报告或超出申报范围

的一律按大操大办查处。凡公车参与婚丧喜庆者，一经查实，属领导批准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属领导班子违纪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凡违反本规定大操大办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同时要追究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七条 鼓励群众监督，对群众举报的大操大办一律从严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太极纪委[2006] 9号文件同时废止。